

收文編號：10600103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600417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40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2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97653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無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60097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蔣立法委員乃辛等 20 人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39836 號函。
- 二、本署參考較嚴格與較完整的美國 AQI，整合我國原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酌予調整為適用我國的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以解決現行空氣品質雙指標及雙顏色造成民眾解讀之困擾，並依據各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懸浮微粒 PM₁₀、細懸浮微粒 PM_{2.5}、二氧化氮 NO₂）對人體健康影響濃度大小，採用 6 等級（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危害，301-500）搭配 6 顏色（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紫色、褐紅色）方式呈現，藉由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作為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例如當空氣品質指標數值達 101 至 150（橘色），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 AQI 指標數值達 151 至 200（紅色），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強度，民眾可查詢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的即時空氣品質訊息（網址：<http://taqm.epa.gov.tw/>），並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建議，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 三、本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亦依據空氣品質狀況分別訂定對應等級之緊急防制措施，並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學生及幼兒、一般民眾等不同對象，分別建議採取之防護措施，當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至一級嚴重惡化警告時，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除規範污染源之管制亦涵蓋民眾防護措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政府機關及學校於『空

氣品質惡化』之因應方式」會議，並獲致共識，空氣品質惡化指標作為停止上班上課之參考值，實不易訂定，且其性質亦非顯而易見及具持續性，爰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382474 號通函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除應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加強宣導相關預防觀念外，亦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樣態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並強化各機關相關措施之橫向聯繫與交流，俾利事前預防、事中防護及事後救護有所準據。

- 五、鑑於空氣品質惡化對戶外工作者所造成暴露風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參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今（106）年修訂「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該指引涵蓋空氣品質惡化分級與預防勞工危害採行措施等內容，提供雇主危害預防參考，保護勞工健康。
-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製「細懸浮微粒（PM2.5）參考資訊」手冊、衛教單張及「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並於該署官方網站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自我保護專區」，加強衛教傳播。並依空氣污染預報，配合適時發布新聞稿及透過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眾空污自我保護事項。亦推動低碳醫院、推廣低碳飲食、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車等政策，並積極推動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職場禁菸，提供多元戒菸服務、防制二手菸害衛教傳播，減少室內 PM2.5 重要來源之菸害，促進環境永續與健康。
- 七、有關學校相關防護措施、停止戶外活動及停課標準，教育部係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方式辦理，並已配合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以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八、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署均已訂有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與應變作業流程、停課與停止勞工戶外工作或活動等相關規範，以維護老年人、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學生及幼兒、勞工、一般民眾、公務人員等健康。本署並已盤點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於今年 4 月 13 日經鈞院院會通過，內容包括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管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風俗習慣、河川揚塵防制、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港區運輸管制、提升公共運輸人次、提升軌道貨運運能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 14 項具體行動措施，本署將持續據以執行，以加速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